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上海设立分公司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拟设立分公司名称：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- 2、分公司性质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
- 3、营业场所：上海市
- 4、经营范围：与总公司一致
- 5、分公司负责人：高维松

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二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在上海设立分公司，有效利用当地区位优势，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。设立分公司事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积极正面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9日